

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邱佩慈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服務之學校及職稱：

住居所：

原措施學校：勵志中學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勵中人字第 11102000620 號函予以曠職登記 2 小時之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有理由，撤銷曠職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理由、補充說明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8 分，因頭暈、胸悶等不適症狀致工作困難，提出病假申請，病假事由為「身體不適至醫院檢查身體」，離校返家後發現乃因生理期導致，確知非其他身體器官異常，但因貧血狀態極為不舒服，故先行在家休養；8 月 11 日至長期就診之診所看診，醫師表示係生理期加重心臟負擔，缺血引發不適症狀，當務之急乃先服藥緩解呼吸困難之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因此急病情況應可補辦請假手續，惟單位主管於 8 月 11 日否准申訴人之病假申請。

(三)因病假申請未獲允許，考量亦有體育老師補請病假未獲准而改請休假案例，申訴人於 8 月 19 日改以申請休假，休假事由為「生理期不適」，主管仍不予同意。

(四)申訴人於 8 月 23 日收到人事室的出勤異常通知單，經 8 月 24 日向單位主管說明，主管表示應提出就醫紀錄以資證明，申訴人爰於出勤異常通知單陳述理由，並檢附診斷證明書，卻仍於 9 月 21 日收到曠職通知函。

- (五)針對原措施學校說明，申訴人表示 8 月導師會議紀錄並未重申請假規定；其請假當日有找代理人，且將導師業務處理完才離校；出勤異常通知依慣例由當事人蓋章確認後送交主管，並非不理不睬。
- (六)在補請假這部分，前一任學務主任都會同意，但這一任主任希望同仁都能事先報備，且似乎不喜歡同仁請病假。
- (七)申訴人期能透過本次申訴決議，要求原措施學校撤銷曠職 2 小時登記，並准予補辦請假手續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據此，教師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；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，以曠職論。
- (二)申訴人於 110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，本校於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多次宣導請假規定，學生事務處於 111 年 8 月 8 日導師會議，亦重申如有臨時或緊急請假需求，應口頭、來電或請同事事先告知，經單位主管(學務主任)知悉及同意後始得離校，申訴人當天亦參加會議且知悉該規定。
- (三)申訴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8 分填寫病假請示單，事由為「身體不適至醫院檢查身體」，未告知學務主任即於下午 15 時 31 分擅自離校，學務主任翌日上班批閱差假系統，才發現申訴人未經報准同意擅自早退，約至中午時分仍未見申訴人主動說明，補正程序，始駁回病假申請，且在備註欄批示「未事先報准，不予同意」，提醒申訴人應尊重學校規定。
- (四)申訴人病假未獲准，卻未主動積極找主管溝通協調，人事室 8 月 15 日發送員工出勤異常報表會請申訴人說明，申訴人逕將該表放置學務主任桌上，並於 8 月 19 日再次提出休假申請，事由改為「生理期不適」，亦未口頭或電話向主管說明，因此學務主任以其漠視請假規定為由，對於申訴人補請休假，不予核准。

- (五)案至 8 月 23 日人事室以出勤異常通知單請申訴人書面陳述理由，申訴人方提出 8 月 11 日之診斷證明書，與 8 月 10 日至醫院檢查身體之病假事由顯不相符。另查診治醫師固定於星期三及星期四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40 分於禾安中醫診所看診，如申訴人確有身體不適且有指定醫師看診需求，8 月 10 日當日晚上即可就診，且申訴人所提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「上呼吸道疾病」，亦無其他病情說明，與申訴人請假事由難謂相符。
- (六)申訴人兼任導師，本校導師需會同開收封作業(如同一般學校早自習及放學導護)，申訴人於 8 月 10 日未告知學務主任即於 15 時 31 分擅自離校，致其導師職務無法派代，影響學生教學及輔導權益。
- (七)經本校調閱申訴人 110 學年度差勤紀錄，計有 35 次遲到早退，都是事後才補請假，主管經與申訴人溝通後也都有准假，然本次請假申訴人仍沒有事先讓學校知道，以致於主管當時無法核准，隔天上班後亦未主動告知主管。這學期本校推行政程序正義，校方當然會維護老師權益，但老師也要尊重學校，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本案問題點在於，申訴人有無尊重學校，這是責任與態度的問題。
- (八)據上，差勤係機關長官人事管理權限，是否屬急病或緊急事故及准假與否，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情況。申訴人 8 月 10 日未向直屬主管為請假之意思表示，亦未透過他人轉知，而其於 8 月 24 日提出之 8 月 11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「上呼吸道疾病」，尚難認屬事起倉促、時效急迫之緊急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遭遇突發危難之急病。申訴人未經准許擅離職守，事後補辦請假亦未獲長官核准，本校 9 月 21 日核定其曠職 2 小時，自屬於法有據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又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但

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，不在此限。」惟何謂急病，應視個案身體狀況不同而異，自難僅觀表面症狀認定，亦非能以病名或結果論之，又申訴人僅申請 2 小時病假，無需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，爰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診斷證明所載「上呼吸道疾病」難謂急病為由，否准其 111 年 8 月 10 日申請之病假，難謂妥適。

- 二、查申訴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8 分提出病假申請，代理人於當日 13 時 38 分同意代理其職務，可證代理人知悉其於當日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應代申訴人執行其導師職務，不致影響學生教學及輔導權益；且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漠視學校請假規定為由，否准其 111 年 8 月 19 日補請之休假，尚欠妥允。
- 三、至於原措施學校指稱申訴人 110 學年度計有 35 次遲到早退皆為事後補請假等情，非屬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授權之行政裁量範圍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措施學校否准申訴人請假申請，並予其 111 年 8 月 10 日曠職 2 小時登記之處分，應有違誤，因認本案申訴有理由。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，評議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楊方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